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5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孟君

訴訟代理人　徐惠珍律師

被　　告　欣新印刷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0萬元部分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、其中新臺幣150萬元部分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立之合作備忘錄（下稱系爭合作備忘錄）第5條第3項約定，合意以原告所在地法院即本院為管轄法院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3377號卷《下稱司促卷》第1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具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黃若綺，嗣於民國110年2月8日變更登記為周俊絨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30號卷《下稱新北訴字卷》第53頁），並經原告聲明由周俊絨為被告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（見新北訴字卷第3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（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）聲明原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司促卷第5頁）；嗣於110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，及其中350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1日起、其中150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），所為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兩造於109年6月1日簽立系爭合作備忘錄，約定被告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，借款年利率為6%，系爭合作備忘錄第4條第2項並約定原告有權與被告進行股價之討論，若雙方對股價無共識，或原告無意願進行債轉股之程序，原告有權利要求退還借款。原告於109年6月1日、109年6月5日已各匯款350萬元、150萬元予被告，嗣於109年11月12日以台北金南郵局第000390號存證信函告知本件原告無意願以債轉股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利息等意旨，該函並於109年11月13日經被告簽收，是被告本應於109年12月1日返還500萬元本息卻迄未清償，又倘若被告抗辯兩造間未簽立系爭合作備忘錄或契約不成立，則被告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

求返還上開款項，爰依系爭合作備忘錄、借款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曾於110年1月5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本件尚有疑義爰聲明異議等節（見新北訴字卷第11頁）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查系爭合作備忘錄第3條約定：「因乙方（即被告）有資金需求，故向甲方（即原告）借支500萬元整，借款年利率為6%，期間為109年6月1日至109年12月1日止」、第4條第2項約定：「同意甲方有權依據會計師整帳查核之結果，依乙方之公司淨值，與乙方代表人進行股價之討論，若雙方對股價無共識，或甲方無意願進行債轉股之程序，甲方有權利要求退還借款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」（見司促卷第11頁），又原告業於109年6月1日、109年6月5日已各匯款350萬元、150萬元予被告，並於109年11月12日函知無意願以債轉股暨請求返還借款本息，該函於109年11月13日送達被告等節，亦有匯款申請書、存證信函、郵件投遞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（見司促卷第13至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除未附實質答辯理由之聲明異議狀外，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經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合作備忘錄，並已交付借款予被告，且約定借款利率為6%，嗣依約定內容表明無意進行債轉股，而得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約定之利息等節，堪信為真正。則原告依系爭合作備忘錄，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，及自各該款項交付日起（即其中350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1日起、其中150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5日起）均至清償日止，依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作備忘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付500萬元，及其中350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1日起、其中150萬元部分自109年6月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